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3343 号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说明	1-3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将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 3343 号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关铝”）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856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上述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强调事项段为：山西关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51,495,374.18 元，资产负债率 107.83%，山西关铝已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

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目前山西关铝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山西关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下述交易互为条件，组合操作，同步实施。山西关铝向五矿铝业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委托贷款外的全部负债，同时向其平移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同时，山西关铝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购买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100%股权、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研究院”）100%的股权，具体包括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购买赣州稀土 100%的股权；向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购买稀土研究院 100%的股权。

重组完成后山西关铝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从而恢复山西关铝盈利能力。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山西关铝将成为主营稀土冶炼与分离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将从根本上解决山西关铝持续经营困境。

我们对山西关铝拟定的上述尚未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专项核查，我们未发现山西关铝假当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对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不能消除的情况。

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所述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前提条件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实施完成。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和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